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8號

03 聲請人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甲○○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乙○○之父親，聲請人
13 出生不久後，聲請人母親與相對人於民國90年7月18日離
14 婚，當時聲請人年紀還小沒什麼印象，懂事前都是由聲請人
15 母親與外婆扶養長大，聲請人連相對人現在住哪與現階段狀
16 況都不知道，相對人對聲請人乙○○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17 務且情節重大，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免
18 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9 二、經查：

20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21 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
22 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23 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
24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25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
26 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
27 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
28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29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30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31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01 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二) 聲請人乙○○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業據聲請人乙○○提
04 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乙○○既為相對人
05 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對相對人
06 即有扶養義務，則其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即非無
07 據。

08 (三) 又聲請人乙○○復主張相對人自其年幼起即未盡扶養義務
09 等情，業據證人丙○○到庭證述：「（對本件聲請知悉何
10 事？）我是聲請人的母親。聲請人出生後到我跟相對人離
11 婚前，都是我在扶養小孩，相對人都沒有回家，相對人外
12 遇跟人生了一個小孩，所以相對人都沒有盡到扶養小孩的
13 責任。後來我跟相對人離婚後，相對人沒有來看過聲請
14 人，有沒有寄錢扶養小孩，都是我獨力扶養聲請人。」等
15 語明確（見本院113年11月12日訊問筆錄），本院綜參上
16 情，聲請人乙○○主張其等未成年時，相對人長期未盡為
17 人父親應盡之扶養義務之情事一節，自堪認為真正。

18 (四) 審酌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乙○○之父親，於聲請人乙○○
19 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乙○○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
20 聲請人乙○○年幼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乙○○之義務，
21 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22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等負擔
23 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
24 而，聲請人乙○○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
25 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8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許哲萍